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子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7306471577G |
| 法定代表人： | 邱长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0﹞110071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0年11月18日16时0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小江胡同A16区，收集生活垃圾时将厨余垃圾面包与其他垃圾混合收集的行为，属于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现场已责令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活动。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0年11月25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